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张燕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强、梁云凤、李杰，其中刘强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梁云凤、王艳辉、李杰，其中梁云凤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王艳辉、梁云凤、刘强，其中王艳辉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 刘强先生

副总经理: 张紧先生、冼永辉先生、张敏女士、周生雷先生、叶飞先生、黄磊先生

财务总监: 叶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 张敏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白洁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敏女士和白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敏、白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

电话: 010-56345005

传真: 010-56345001

电子邮箱: investors@ingenic.com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